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2019年12月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6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,董事黄立波先生和奚妍女士为关 联董事回避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 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南实业公司")签署《上海市 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》,租赁天南实业公司拥有的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2388弄 118号物业,租赁面积2,290.83平方米,租赁期为十年,租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(含 税)。

由于天南实业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(集团)有限公 司的子公司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,关联董事黄立波先 生和奚妍女士回避表决,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。

>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